

福建省“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

为加快教育强省建设，根据《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紧紧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一主线，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到2030年，教育强省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持续巩固提升。高等教育类型、层次、布局结构更加优化，高素质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更加突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能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与现代化产业体系衔接更加紧密。中外合作办学层次明显提升，福建教育影响力持续扩大。

二、塑造新时代立德树人新格局，构建八闽特色育人体系

（一）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高质量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体系，不断增强思政引领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打造“传习八闽”“一‘马’当先”知识竞赛等活动品牌。

2.完善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强化立德树人综合改革和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建强思政课共同体。实施课程思政内涵建设行动，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全面推进新时代学校“温暖集体”建设，深化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改革。

3.构建新时代实践育人新范式。建好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课程，在中小学广泛开展

红色研学实践，全面深化“行见八闽”大思政课研学实践圈建设，持续开展“追寻领袖足迹”系列主题社会实践活动。

（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提升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打造“校园闽超”足球赛事品牌。深化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健全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实施中小学春秋假制度。

5.提高学生人文和劳动素养。全面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完善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展示机制。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建设一批“书香校园”，持续办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健全劳动教育实践体系。

（三）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6.拓宽协同育人有效路径。系统开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规范家委会设立运行机制。高质量开设大中小学家长课堂，打造“大手拉小手”家校共育品牌。推动县（市、区）全面建立“教联体”。

专栏1 新时代立德树人重大工程

1. 大中小学思政工作一体化提升工程。试点建设6个左右省级思政课一体化组团，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教学展示，打造一批精品课程、教辅读本、教学名师工作室。

2. 实践育人“大课堂”精品工程。推出一批实践育人精品课程。建好用好各级各类“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3. 体质健康提升工程。推动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完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

4. 校园美育提升工程。深化“高雅艺术进校园”品牌活动。培育一批国家级示范性学生艺术团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

5. 新时代劳动教育资源集聚工程。建好劳动教育实验区、劳动教育特色项目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遴选一批劳动教育精品课程。

6. “教联体”建设协同创优工程。建好3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试验区，遴选一批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试点和典型案例。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办好“开学家长第一课”。

三、推进高等教育自强跨越发展，强化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

（一）构建高校分类协调发展体系

7. 加快优化高校布局结构。完善闽东北、闽西南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区协作机制，构建沿海高等教育创新集聚带、老区苏区高等教育振兴发展带。支持符合条件的本科高校更名为大学。通过新设、分立、升格等形式推动设置急需紧缺类应用型本科高校。推动以优质高职学校为基础设立4—6所职业本科学校。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

8. 推进研究型高校“双一流”建设提质升级。实施新一轮省级“双一流”高校建设计划，开展优势学科培优行动，加大对头部及优质高校优势学科的经费投入和支持力度，推动更多优势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范围。

9. 推进应用型高校“双优”建设提质创优。建设一批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的应用型本科高校，重点建设适配产业需求的特色学科专业，力争新增

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进博士点增设扩容，优化硕士点结构。

10.推进技能型高校“新双高”建设提质增效。实施职业教育“新双高”建设计划，集中力量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二）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11.调整优化学科专业。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2.0建设，面向我省现代化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布局急需紧缺学科专业，超常规布局人工智能等领域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完善“招生—就业—专业”联动机制，力争进一步提高理工农医类专业布点占比，提升学科专业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适配度。

12.深化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进本硕博连续培养。加强关键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开展工程硕博士校企联合培养改革，加强卓越工程师学院、科技小院等建设。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推进未来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等建设。

13.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持续推动“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实施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计划。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

专栏2 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重大工程

1. “双一流”和优质特色应用型高校建设计划。支持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扩容增列，支持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华侨大学等高校重点建设1—2个优势学科。支持闽江大学等应用型高校重点建设一批适配产业需求的主干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争取新增3—5个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动厦门理工学院等高校争创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泉州师范学院等高校争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全面加强厦门大学等9所高校理论经济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等22个优势学科建设。支持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福建学院建设。

2. 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到2030年，建成40个左右“服务精准、支撑有力”的A类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和20个左右“面向未来、创新驱动”的B类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3. 学科专业优化调整计划。“一校一案”落实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方案，到2030年，争取优化10%硕博学位授予点、新增15%专业学位硕士授予点，力争理工农医类本科、专科在校生分别达到55%、60%以上。

4. 学科专业内涵提升计划。加强和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本科专业提质创新计划，建设40个左右与重点产业适配的专业群。加强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建设。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产业导师”选聘和管理制度，推进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建好福州大学城联合研究生院。

5. 优质高校扩容工程。支持一批优质高校，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办学容量和招生规模。到2030年，支持优质高校实施扩容项目30个左右。

（三）提升高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4. 强化有组织科技创新。支持高校构建梯次衔接、功能互补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培育建设国家级平台和基地，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组织高校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任务，加强基础研究。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

持高校与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闽建设研究院、创新中心，支持上海交通大学福建（宁德）高等研究院等打造成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创新高地。

15.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深挖用好习近平总书记留给福建宝贵的理论和实践“富矿”，建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四）高质量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6.深入推进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建设。聚焦新型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海洋氢能等产业领域建设分中心，搭建“一站式”公共转化平台，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推进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17.创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落实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支持高校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深化高校收入分配改革，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尽职免责机制。

（五）推进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8.加大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引育。依托高校科技创新平台优势，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院士后备人才托举力度，推动高校培养若干“两院”院士。深入开展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部省联动试点。强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引育。

19.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双向流动。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渠道，推动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推动校企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平台和博士后工作站。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专业或方向，试点设立技术经理人特设岗位。

专栏3 高校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1. 高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行动。完善平台清单管理、评估细则和动态调整机制。

2. 省级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建设行动。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聚力攻关区域、行业、产业技术进步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赋能产业升级与技能人才培养

（一）提升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适配度

20.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根据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专业设置规划，每年发布重点紧缺专业、改造升级专业、限制撤销专业清单，编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匹配分析报告。

21.搭建产教融合平台。对接我省产业聚集区、县域经济发展需求，有序新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围绕省“555X”重点产业集群，系统布局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二）增强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

22.深化教学关键要素改革。面向省重点产业、民生急需等领域，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创新教学评价方式，引导职业院校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3.丰富一体化协同育人载体。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实习实训平台。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推动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中心，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

（三）深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24.推进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组织实施省级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与“新双高”建设计划、联合体和共同体建设协同推进。鼓励职业院校聚焦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发展，打造集群培养区域特色样本。

25.健全贯通融通的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的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统筹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办好少而精的中等职业学校，完善“中职—高职

—职业本科”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协同招生、协同教学、协同参赛”机制，促进培养标准衔接、资源共建共享，深化融通发展。支持各类学校面向各类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扩大终身教育资源供给。

专栏 4 职业教育服务区域产业发展重大工程

- 1. 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选取 1—2 个我省重点产业集群中高技能人才缺口较大的领域，组建协同机制，由龙头企业、高水平学校、行业组织负责人担任“三组长”，系统推进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
- 2.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深化行动。健全需求牵引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每年优化调整 12%左右的专业布点。市域产教联合体实现在设区市全覆盖和在 3—5 个经济发达县（市、区）重点布局。
- 3. 职业培训能力提升工程。推进高校开发优质职业培训项目，打造特色培训品牌，年培训总量达到 100 万人次。
- 4. 终身教育扩容工程。完善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县、乡、村三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提供智能灵活、普惠共享、公平可及的终身学习支持服务。

五、加快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缩小山海城乡教育水平差距

（一）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 26. 统筹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推动城镇人口集中地区合理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引导乡村办好现有公办中心园和必要的办学点。
- 27.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 2—3 岁幼儿托育服务。

（二）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28. 优化义务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打通县域内小学和初中校舍资源共享途径，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就近共享校舍，加强一贯制学校建设。稳妥推进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好需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 29. 推进义务教育强校提质。深化“总校制”等办学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城乡学校帮

扶机制。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推进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出台深化“双减”工作若干措施，深化校外教育培训治理，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

（三）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30.有序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加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利用远郊闲置校舍举办寄宿制学校、与义务教育学校共享设施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学位供给。

31.加强普通高中内涵建设。深入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行动，加强县域高中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发展水平。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培育建设一批科学教育等特色高中学校。深化综合高中班试点改革。

（四）加强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

32.强化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推进县域特殊教育学校或附设特教班布局全覆盖，加强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范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管理，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

33.推动专门学校优质规范发展。科学布局专门学校，支持建设女子专门学校。健全专门学校运行机制，完善专门教育课程和教学体系，推进专门学校分区管理、分类矫治。

（五）健全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机制

34.完善分级统筹工作机制。健全以市级为主统筹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结构、县级为主统筹优化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的分级统筹工作机制。探索“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

35.构建学位预测预警和资源盘活机制。建立人口动态监测与办学需求预警机制，推动基础教育学位跨学段、跨区域余缺调配。完善闲置校舍资源盘活利用机制，推动城镇闲置校舍通过功能调整、资源共享等方式盘活利用，支持依规处置农村闲置校舍。

专栏5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重大工程

1.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行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巩固提升普及普惠水平。到2030年，全省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9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所有县（市、区）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推进义务教育强校提质，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到2030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保持在95%以上，所有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优化布局行动。稳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到2030年，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和提升办学能力项目250个左右、学位扩容项目100个左右。

4. 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改善100所县中办学条件，开展150所薄弱县中对口帮扶，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到2030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比例力争达到80%。

5. 普通高中资源供给有序扩大行动。以设区市为单位编制普通高中建设方案，重点支持人口净流入城市的普通高中新改扩建项目，适当支持办学条件薄弱的非人口净流入城市的普通高中改扩建项目。到2030年，普通高中布局能较好适应学龄人口变化。

6. 深化“双减”三年行动。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推行“先学后付”等收费资金监管方式，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建设。加强作业、考试和课后服务管理。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全国实验区、实验校和省级特色校建设。

六、坚持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一）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

36.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

情感认同。常态化开展“教育家精神八闽行”活动。推进师德师风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培养培训全过程。

37.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教师准入、师德教育、日常监管、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机制，将师德建设贯穿教育督导、重点人才项目遴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予审核等全过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考核机制。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快速处置和报告机制。

（二）强化高质量教师培养培育

38.扩大高素质教师供给。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和省级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推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覆盖。推进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支持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实施闽江教育领军人才项目和专业技术类引进生项目。支持高校引进具有行业企业实践经验的高技能青年人才。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的重要来源。

39.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完善省、市、县、校四级联动的教师培训体系，推进教师进修校转型提质，规范教师转岗任教工作，强化教师转岗任教培训。实施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工程，大力提升基础教育师资学历、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等。

（三）完善教师队伍管理

40.统筹教师资源调配。建立教师资源需求监测机制。探索中小学教职工配置与小班化教学适配的机制。优化中职学校师资配置。深化高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改革。

41.强化教师保障激励机制。加强教师聘后管理和聘期考核。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教师礼遇优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

专栏 6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工程

1. 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工程。建设教育家精神培育弘扬研究实践平台，开发福建特色的教育家精神课程资源。

2. 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扩大优质资源和服务供给，完善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师发展的支持体系，提高教师数字素养。

3. 基础教育师资学历提升工程。鼓励承担开放教育、成人教育的高校对乡村教师在职提升学历给予一定学费减免。支持设置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点的高校面向在职教师培育教育硕士。

4. 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国家级教育人才项目遴选申报，支持高校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国家级教育高层次人才。到 2030 年，培养 1000 名省级名优教师校长和学科教学带头人。

七、加快推进数智赋能，塑造“人工智能+教育”新生态

（一）优化数智赋能教育基础环境

42. 夯实数智教育基座。构建省、市、县、校四级教育网络体系，建设福建教育专网，加强市县教育城域网建设，推动学校校园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深化智慧校园试点建设。建设福建教育行业云，推进各类教育算力融合共享。

43. 健全数智教育支撑平台。建好用好智慧教育平台，打造数字教育资源中心。优化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教育公共服务“一网通办”。打造教育治理平台，推动跨层级数据互联互通，建设“教育数字地图”。改造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和应用。

（二）深化数智赋能教育融合应用

44. 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加快普及中小学生人工智能教育，开足开好相关课程并融入课后服务、研学实践等环节。推动高校将人工智能纳入公共基础课，建强相关学科专业。丰富人工智能教学资源，开发人工智能通识课等，推动教育垂类大模型、智能体建设应用。

45.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打造智慧教学场景，将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有机融入教学过程，创新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打造智慧学习场景，探索建设云端学校、智造空间等新型学习场景。打造智慧管理场景，推动智能技术融入管理、服务、决策各环节。打造智慧评价场景，实现各类评价的数据采集与精准画像。打造智慧科研教研场景，推动科研范式变革。

（三）完善数智赋能教育保障体系

46.建立标准规范和安全屏障。制定覆盖基础设施、平台应用、数据治理、数字资源方面的标准规范，引领和规范数智赋能教育建设。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界定使用权限，强化师生隐私保护。建立教育大模型应用的安全与伦理审查机制，推动软件正版化，保障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信、可控。

专栏 7 数智赋能教育重大工程

1. “一张网”工程。依托福建政务信息网，建设覆盖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福建教育专网。
2. “一朵云”工程。建设逻辑统一、物理分散、自主可控的教育行业云，打造为全省教育数据汇聚、存储、计算、应用的核心载体和能力基座。
3. “三大支撑平台”工程。构建福建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对接福建省数字身份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身份统一认证，建设智慧教育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治理平台。
4. 数智赋能教育应用场景拓展行动。搭建“未来课堂”，运用数字技术革新教学方法；打造“未来学习中心”，营造多元开放学习生态；构建“未来学校”，实现管理智能化转型；培育“未来教师”，提升数字素养、智能素养与教学能力。
5. 数智赋能学习型福建行动。推进福建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升级改造，扩大“闽学码”应用场景，“学分银行”开户人数达到100万人。

八、深化闽台教育融合发展，提升海丝核心区教育影响力

（一）打造两岸教育合作交流高地

47.扩大在闽台生台师规模。推动对台单招扩大至全省公办本科高校及优质高职院校。支持台师参与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依托高校建立台湾教师研修交流基地。

48.提升闽台合作办学水平。引进台湾优质教育资源来闽合作办学，持续深化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内涵建设。推动闽台高校联合台企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49.增强闽台教育交流实效。持续办好具有闽台特色的教育交流活动。做强“行见华夏”“一地一品牌”“一校一特色”等福建特色两岸教育交流项目。

（二）提升国际教育开放合作水平

50.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扩容提质。鼓励境外高水平大学来闽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高校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的层次与质量。

51.培育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品牌。实施“未来海丝卓越伙伴”计划、“国际中文教育领航”计划，探索形成特色鲜明的国际化办学模式和品牌标识。持续推进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着力扩大来闽留学生规模。深化基础教育中外人文交流与协作。

52.加强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探索建立高校国际人才和团队清单制度，定期发布紧缺需求，分领域引进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加大以侨、以校友引智引才工作力度。

（三）深化跨区域教育协作联动

53.完善跨区域教育协作机制。深化教育对口合作，健全资源开放共享和融合互通机制，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打造若干区域性教育协作品牌。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的交流合作。

54.推进闽港澳教育深度融通。支持港澳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落地福建，推进闽港澳高校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加大骨干教师赴港澳访学研修的选派力度。常态化开展闽港澳中小学姊妹校交流活动。

专栏 8 推动闽台教育融合发展和教育高水平开放合作重大工程

1. 闽台教育融合发展工程。支持高校多渠道开展对台招生。引进台湾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闽合作办学，共建闽台特色专业群和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

2. 中外合作办学支持计划。支持各地和高校引进世界知名大学，聚焦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急需紧缺、理工农医、交叉前沿的学科专业，来闽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设立若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3. “未来海丝卓越伙伴”计划。持续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完善中外双导师育人机制，推进国际产学研用合作。深入实施“留学福建—卓越国际暑校”项目。深化与友好省州和友城所在国家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合作。

4. “国际中文教育领航”计划。持续加强“福建省国际中文教育暨来华留学联盟”等建设。组织开展“国际中文日”、中外大学生夏令营等系列活动。支持高校打造中文智慧学习平台，开发本土化教学资源，推动孔子学院向“语言服务+专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推动国际中文教育与海外华文教育协同发展。

5. “走出去”办学规范提升计划。规范高校“随企出海”，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规范高校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院所合作，建设一批联合实验室和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和中马国际高等研究院建设。

6. 教育对口合作深化行动。深化上海—三明、广州—龙岩教育对口合作机制，合作建设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开展百名名师师徒结对、千堂优课共享、万名教师培训等教师协同培养活动，组织集训研修、研学互动、社会实践等学生互动交流互动，完善全学段“一对一”校际交流协作体系，推进双方高校结对共建。

九、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55.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中考改革，强化育人导向，淡化升学竞争。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探索完善五年制高职、高职本科贯通培养招生改革，畅通学生技能成才路径。深化研究生分类选拔，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

56.完善学校和师生评价体系。深化基础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实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程，健全高校分类评价体系。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常态化教材使用监测体系。完善教师教书育人评价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

（二）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健康发展

57.健全民办学校规范办学体系。完善民办高校法人治理体系，加强章程建设和年检制度实施，强化资产与财务监管，严格收费管理。支持民办高校加强内涵建设。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和教育教学，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管理。

（三）健全教育投入和管理机制

58.推动加大教育投入。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持续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逐步提高普通高校生均经费水平，力争2030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59.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财政资金向老区苏区、困难地区、薄弱环节以及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倾斜。推动教育经费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机制，将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

专栏9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重大工程

1. 教育科学评价行动。全面落实基础教育各类质量评价指南和省级实施方案。实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程。实施高校分类评价改革，建立“常态监测、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绩效奖补”机制，加大对头部高校及优质高校优势学科的经费投入和支持力度。

2.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行动。开展中考改革试点，探索科学设置录取计分科目和标准等。推进多元录取改革，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办法，推动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在强基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中的参考使用。探索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

3. 民办高校内涵建设行动。指导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等高校加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项目建设，相关民办高校加快省优质特色应用型高校及主干学科培育建设。支持民办高职院校参与省级“新双高”建设计划。

十、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建立健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价。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学“校园餐”和征订教辅购买校服谋利专项整治，集中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各级政府和学校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结合实际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福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